

「豐通寶」跨行轉帳服務條款

使用「豐通寶」跨行轉帳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條款。當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將視為接受以下所列的各項條款，並受其約束。

1. 概要

- 1.1 本服務是提供個人和個人之間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的支付服務。客戶只需選定收款人手機號碼，便可將限量金額付款至指定收款人。此項服務由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銀行」）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聯合提供。
- 1.2 當客戶登記經本服務付款或收款的銀行帳戶後，本條款隨即適用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3 本服務經由銀行的「豐通寶」跨行轉帳服務手機應用程式（以下簡稱應用程式）提供，客戶可在 iOS 的 Apple App Store 及／或 Android 的 Google Play Store 內下載。

2. 登記

- 2.1 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登記其中一個或兩個銀行指定帳戶使用此項服務作為付款及收款帳戶。於登記時，客戶必須透過網上銀行服務登記指定的個人澳門幣及／或港幣帳戶及連結一個已綁定網上銀行的澳門手機號碼。現客戶確認是登記本服務的手機號碼（和手機裝置）的合法及實際擁有者。
- 2.2 客戶必須提供銀行在登記過程中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客戶必須確認所有提供的資訊皆真實及正確。
- 2.3 客戶的登記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銀行帳戶及手機號碼）將與／向以下人士分享、轉移及披露：
 - (1) 向銀通提供為了處理支付交易或符合客戶要求的所需資訊，受制於本條款或當銀行收集該等資料時告知客戶的其他條件；
 - (2) 以審查為目的的獲授權人士；
 - (3) 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要求的獲授權人士。
- 2.4 客戶可透過應用程式更改此服務用作付款及／或收款的銀行指定帳戶，以及透過應用程式設定客戶手機的PIN碼，當客戶作出有關更改，相關資訊將被更新及即時生效。
- 2.5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登記手機號碼，客戶必須先終止客戶原已登記之服務，而客戶亦須以新手機號碼重新登記本服務。在此情況下，銀行及銀通將視為全新的登記，所有連結至客戶舊手機號碼的交易紀錄將不能再被獲取。

- 2.6 銀通或銀行會透過應用程式不時向客戶發送任何必要的安全或預防措施通知訊息，有關訊息通知若成功發送將被視為已成功向客戶送達並視為有效。現強烈建議客戶不要關閉應用程式的通知功能以收取該等訊息。
- 2.7 若客戶連續17個月未使用本服務，銀行將經本手機應用程式發送訊息提示客戶。若客戶收到訊息提示後，在隨後30天仍未有使用本服務，本服務將會被自動終止，而不作另行通知。往後若再次使用本服務必須重新登記。

3. 付款

- 3.1 客戶憑收款人的澳門手機號碼，便可使用本服務付款予收款人。對於尚未登記本服務的收款人，銀通將會向收款人發出短訊通知並邀請收款人登記本服務以便收取款項。
- 3.2 在使用本服務時，客戶需就所提供的收款人資料及金額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完全負責。客戶可使用應用程式添加或刪除本服務的任何收款人。
- 3.3 當客戶提供所述資料時，應用程式將會顯示交易資料以供客戶確認。客戶必須在確認交易前仔細核對所有資訊。如有任何懷疑，客戶必須立即終止付款。
- 3.4 客戶可選擇在付款時附加付款密碼，讓收款人驗證客戶的付款指示。客戶可以任何聯絡方式將此付款密碼傳送或告知收款人，使其輸入該密碼來收取款項。
- 3.5 當按下「確認」鍵，則表示客戶已確認所有的輸入資訊皆屬正確，客戶亦確定授權銀行將指定款項自登記銀行帳戶中扣除以作付款之用。在收款人確認收取款項前，該款項將由銀通保留。
- 3.6 在收款人於應用程式確認收款之前，客戶可以取消付款。當收款人確認收款後，客戶對本服務的指示則為最終且不可撤銷，客戶須對所發出的任何交易指示負上全責。
- 3.7 若客戶的銀行指定帳戶內金額不足，客戶所發出的款項指示將不予處理。
- 3.8 客戶可在符合銀行不時訂定的最低交易金額，及銀行不時訂定的每日上限或客戶於銀行自行設定的每日上限的條件下(以較低者為準)使用本服務作出付款。若付款金額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金額要求或超出上限，付款指令將不被處理。

4. 收款

- 4.1 當客戶登記使用本服務後，客戶經本服務收取的任何款項將存入客戶在本應用程式所登記的相同幣別的收款帳戶。
- 4.2 當有款項經由本服務付給客戶時，客戶會收到訊息通知。客戶於收款前應檢查交易資料，客戶亦可直接拒絕收款。
- 4.3 一旦客戶確認收款，相關指示將完全執行。客戶確認及完全知悉相關款項將經由其他銀行帳戶匯入客戶指定的收款帳戶。銀行會依銀行適用的規例將款項即

時存入客戶指定的收款帳戶。

- 4.4 若客戶沒有在通知發出後的7個日曆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內確認收款，付款指示將不會繼續執行，並會將款項退回予付款人。
- 4.5 確認收款時，客戶必須確定付款人的資料（包括手機號碼、金額及／或付款密碼）皆屬正確。
- 4.6 同意本條款和確認收款後，表示客戶亦確認客戶是該付款的正確收款人。如客戶錯誤收取任何款項，客戶必須立即通知銀行並儘快將該款項歸還銀行。

5. 特殊及不可預見的情況

- 5.1 如因下列情況導致銀行及／或銀通未能遵守本條款，銀行及／或銀通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 (1) 發生超過銀行及／或銀通控制以外的特殊和不可預見的情況時，即使合理及／或盡力避免其後果的發生，但仍無法避免；
 - (2) 任何相關法律規定銀行及／或銀通不得遵守本條款。

6. 保安

- 6.1 除了本條款規定的義務或責任外，客戶仍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顯示或儲存在客戶手機裝置內經由使用本服務所得的相關資訊予以嚴格保密。
- 6.2 客戶不應准予任何其他人士透過客戶的手機裝置使用本服務，亦須在任何時候妥為保管客戶的手機 PIN 碼不被他人使用。
- 6.3 客戶須對客戶所有手機裝置的安全性及保安負責。客戶不應在裝有任何盜版、入侵性、偽造及／或未獲授權應用程式或軟件保護被破解（例如，但不限於“越獄Jailbroken”手機裝置）的手機裝置安裝及／或使用本服務。
- 6.4 銀行不會與客戶聯絡或要求客戶提供保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網上銀行密碼及手機PIN碼），亦不會僱用任何人代表銀行提出此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都不應向任何人披露或提供客戶的保安資料。
- 6.5 客戶不應選擇明顯的數字組合作為手機PIN碼，如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個人電話號碼、手機解鎖密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
- 6.6 客戶應定期於本應用程式設定中更改手機PIN碼。
- 6.7 客戶須對本服務所登記的銀行帳戶及任何客戶提供收款人資料的準確性完全負責。
- 6.8 客戶必須時常及仔細核對客戶的賬單。如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任何客戶的指示未有正確執行，應立即通知銀行。
- 6.9 若客戶的手機裝置遺失或遭竊，或懷疑有人可能得知客戶的手機PIN碼，客戶應立刻通過網上銀行或者通知銀行暫停或取消該項服務。若客戶沒有立即通知銀

行，令客戶保安資料遭披露而造成銀行帳戶內產生任何經由此服務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需完全負上責任。

7. 服務的終止

7.1 銀行有權於以下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客戶所登記的服務：

- (1) 銀行有合理的根據認為客戶所登記的資料有安全性方面的風險；
- (2) 為適當保護對客戶的利益；
- (3) 銀行有合理的根據認為客戶的登記用於欺詐或非法活動；
- (4)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或法規、監管當局或其他政府部門要求。

7.2 客戶可隨時使用應用程式終止本服務，客戶的登記將即時被終止。

7.3 銀行保留事前給予或不給予通知下隨時暫停全部或部份本服務之權利，以對有關服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維護、系統升級等。

8. 客戶責任

8.1 銀行在並無疏忽、欺詐或故意過失的前提下，秉誠行事及盡力遵守本條款所載各項義務，根據客戶正確登記及發出手機 PIN 碼等任何指示而完成的任何交易，將具法定約束力。

8.2 客戶接受並同意承擔使用此服務的風險和責任，並同意放棄在下述情況對銀行及／或銀通提出追討的權利。除非銀行及／或銀通發生重大過失、詐欺或故意過失，否則銀行及／或銀通在任何情形下對客戶因以下原因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會負責：

- (1) 客戶沒有按照本條款使用此服務；
- (2) 任何系統或設備(不論是否由銀行提供)發生故障，包括電訊服務及設施；
- (3) 延遲執行客戶發出的指示；
- (4) 客戶登記的手機號碼及銀行帳戶等資料不準確、不完整；
- (5) 無法及時接收此服務的任何短訊通知。

8.3 對於以下原因造成客戶的指定銀行帳戶內未授權交易的所有損失及／或損害，客戶應完全負責：

- (1) 客戶在使用此服務時的任何詐騙行為；
- (2) 客戶有意或嚴重疏忽，致使未遵守本條款提及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安全注意事項，或者個人資料遭到第三者知悉並被盜用的情況。

9. 個人私隱保護

9.1 在客戶個人私隱保護方面，請參閱銀行對外發佈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對銀行如何收集、使用、分享及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以及客戶就該個人資料所享有的選擇、修改和存取等權利，提供了詳細的說明。

9.2 關於銀通方面的私隱保護規例，請參閱銀通網站<https://www.jetco.com.hk>。

10. 費用

10.1 客戶需向銀行及銀通支付使用本服務的費用（銀行聲明豁免除外），有關收費標準以銀行公佈為準。

10.2 為免生疑問，客戶使用本服務時使用短訊、數據及／或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收費，客戶必須向客戶的流動通訊服務商支付相關收費。

11. 客戶服務

11.1 銀行客戶服務熱綫電話：(853) 28556007。

11.2 為提供客戶服務，包括回答客戶的查詢或排解爭議，銀行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資訊，使銀行能核實客戶的身份以防止濫用或詐騙的風險。

12. 商標及版權

12.1 銀行及其他本服務提供者（如適用）擁有本服務所使用或展示的商標、服務名稱、標識及服務標記並受版權保護。未經銀行或其他本服務提供者的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以及分發上述資料或作為商業用途使用。

13. 其他規定

13.1 本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13.2 銀行有權不時變更本服務的範圍及條件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變更、限制使用本服務的條款，以及調整本服務的使用條件和交易限制等措施。

13.3 本服務條款的英文版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內容上有任何歧義或抵觸，應以中文版為準。

(07/2017 版本)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